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

被　　告　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尚賢

被　　告　王瀞瑩即王玥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6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7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林尚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3月18日由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林尚賢邀同被告王瀞瑩即王玥文為連帶保證人，向

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中小信保基金保證9.5成)，借款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及依原告指標利率約定為1.09%加碼年息1.56%計算，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合計為3.278%）。倘未依約清償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自113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目前尚欠本金106,1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林尚賢、王瀞瑩即王玥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就此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揭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王瀞瑩即王玥文到院表示，本件應由被告林尚賢負責，原告應找林尚賢追討等語。

(二)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林尚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4頁)為證。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林尚賢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被告王瀞瑩即王玥文到庭表示沒有意見，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借款方式、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王瀞瑩即王玥文、被告林尚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家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即尚朋國際水族工程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王瀞瑩即王玥文辯稱應由被告林尚賢負責，應向被告林尚賢追討等語，尚無足採。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意雯